**2023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7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5570)

[（一）部门主要职能 1](#_Toc11)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_Toc26137)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_Toc9267)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_Toc23238)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3](#_Toc24408)

[（三）自评工作程序 3](#_Toc10227)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_Toc7581)

[（一）部门决算情况 3](#_Toc5856)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_Toc580)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_Toc18624)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0](#_Toc28871)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0](#_Toc1518)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10](#_Toc24502)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_Toc982)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6](#_Toc19328)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1](#_Toc1614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4245)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最基层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刑事公诉和自诉案件；

2、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民商事案件；

3、审理按法律规定有管辖权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由行政机关提出的非诉行政执行申请；

4、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5、审理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和由本院提起再审的案件；

6、受理当事人因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所提起的申诉，并予以审查处理；

7、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当事人提出申请的、由本院作出一审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各类案件；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负责对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10、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12、处理法律规定应由基层人民法院处理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设17个内设机构，设有政治部、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执行局、行政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立案庭、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技术处、翻译科17个庭室，机关党总支下设四个党支部。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3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业务费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效果为重点，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自评表内容完整、分值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3年度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年初预算2704.19万元，全年预算数5015.92万元，实际支出数4430.9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34%。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96.26分，评价结果为“优秀”。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8.83 | 88.30% |
| 部门管理 | 20 | 19.49 | 97.45% |
| 履职效果 | 60 | 57.94 | 96.57% |
| 能力建设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6.26** | **96.26%** |

2023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1）提高审判办案质效，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5%以上。

（2）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

**2.实际完成情况**

（1）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审判刑事案件案件、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案件结案率达到97.04%。

（2）我院抓实教育培训，切实提升司法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决算报表》及相关资料，我院2023年年初预算2704.19万元，全年预算数5,015.92万元，实际支出数4430.98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8.34%。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为8.83分，得分率为88.30%。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6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0分，自评得分19.49分，得分率97.45%。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00% | 83.39% | 2 | 1.67 | 83.50% |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90% | 100.00% | 2 | 2 | 100.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99.74% | 2 | 2 | 100.0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59.57% | 2 | 2 | 100.00% |
| 财务管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100.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100.00% |
| 采购管理 | 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100.00% |
| 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2 | 2 | 100.00% |
| 人员管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1.14% | 2 | 1.82 | 9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19.49** | **97.45%** |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3522.2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937.3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3.39%。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67分，得分率为83.5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3年度我院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1493.6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76.67万元，实际支出数56.9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9.74%，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2022年结转结余1446.77万元，2023年结转结余584.9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59.57%。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制定了的相关财务制度，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数79人，实有人数72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91.14%，年度目标值为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82分，得分率为9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社会影响4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60分，自评得分57.94分，得分率96.57%。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履职目标 | 案件受理率（%） | >=95 | 100 | 6.25 | 6.25 | 100.00% |
| 案件结案率（%） | >=95% | 97.04% | 6.25 | 6.25 | 100.00% |
| 按时结案率（%） | =100.00% | 100% | 6.25 | 6.25 | 100.00% |
| 年度预算控制率 | =100.00% | 100.00% | 6.25 | 6.25 | 100.00% |
| 部门效果目标 |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 >=75% | 100.00% | 6.25 | 6.19 | 99.04% |
| 营商环境改变 | 好 | 90% | 6.25 | 6.25 | 100.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 | >=90% | 93% | 5 | 5 | 100.00% |
|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96 | 5 | 5 | 100.00% |
| 社会影响 | 获奖数（个） | >=2 | 14 | 6.25 | 4.25 | 68.00% |
| 违法违规发生数 | <=0 | 0 | 6.25 | 6.25 | 100.00% |
| **合计** |  |  |  | **60** | **57.94** | **96.57%** |

**案件受理率：**我院案件受理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为100.00%。

**案件结案率：**我院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97.04%，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为100.00%。

**按时结案率：**我院按时结案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为100.00%。

**年度预算控制率：**我院2023年支出控制在年度预算内，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为100.00%。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我院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75%，实际完成率100.00%。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19分，得分率为99.04%。

**营商环境改变：**我院2023年使营商环境进一步变好。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为100.00%。

**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93%，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司法工作人员满意度96%，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获奖数：**我院2023年获奖14项，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2项，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4.25分，得分率68.00%。

**违法违纪情况：**2023年我院未出现违纪违法的情况。该指标分值6.25分，自评得分6.25分，得分率100.00%。

### 4.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3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长效管理 | 中期规划完备程度 | 健全 | 98% | 3.34 | 3.34 | 100.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人员机制培训完备性 | 完备 | 98% | 3.33 | 3.33 | 100.00% |
| 档案管理 | 档案管理完备性 | 完备 | 100.00% | 3.33 | 3.33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中期规划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今后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4分，自评得分为3.34分，得分率100.00%。

**人员机制培训完备性：**2023年我院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培训和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为加强全院干警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提高干警政治业务素质，人员培训机制健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3.33分，实际得分3.33分，得分率为100.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程，采购计算机输入输出系统及档案数字化录入系统，严格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3.33分，自评得分3.33分，得分率100.0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

# 首次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获奖数（个）指标完成值大于年初目标值；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初目标值，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3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1个，通过自评，有1个项目结果为 “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全省法院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3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5.57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00% |
| 成本指标 | 20 | 18 | 90.00% |
| 产出指标 | 40 | 37.57 | 93.92% |
| 效益指标 | 20 | 20 | 100.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100** | **95.57** | **95.57%** |

### 1.项目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8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4万元，全年执行数2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满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经济成本指标1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18分，得分率9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情况 | 定额标准内 | 100.00% | 6 | 6 | 100.00% |
|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 =100.00% | 100.00% | 6 | 6 | 100.00% |
| 社会成本指标 | 装备采购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6 | 6 | 100.00%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环境案件办案数 | >=1件 | 0件 | 2 | 0 | 0 |
| **合计** |  |  |  | **20** | **18** | **90%** |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2023年全省法院业务费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节约经济增长成本，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00%。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我院2023年业务费总额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00%。

**装备采购及时率**：我院2023年装备采购及时。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00%。

**环境案件办案数：**我院2023年环境案件办案数0件，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1件。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0分，得分率为0。

#### （2）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40分，得分37.57分，得分率93.92%。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指标 | 采购装备数量 | 10台（套） | 1027套 | 2.66 | 2 | 75.18% |
| 结案率 | >=90% | 96% | 2.66 | 2.66 | 100.00% |
| 维修维护项目数 | 3项 | 3项 | 2.66 | 2.66 | 100.00% |
| 物业管理面积 | 15000㎡ | 15000㎡ | 2.76 | 2.76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 =100.00% | 100.00% | 2.66 | 2.66 | 100.00% |
| 质量  指标 |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2.66 | 2.66 | 100.00% |
|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00% | 100.00% | 2.66 | 2.66 | 100.00% |
| 物业管理合格率 | =100.00% | 100% | 2.66 | 2.66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 =95% | 100% | 2.66 | 2.66 | 100.00% |
|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30% | 2.66 | 0.89 | 33.45% |
| 时效  指标 |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 及时 | 及时 | 2.66 | 2.66 | 100.00% |
|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100.00% | 2.66 | 2.66 | 100.00% |
| 维修修护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66 | 2.66 | 100.00% |
|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66 | 2.66 | 100.00% |
| 装备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2.66 | 2.66 | 100.00% |
| **合计** |  |  |  | **40** | **37.57** | **93.92%** |

**采购装备数量：**我院2023年度采购装备数量1027台（套），年度目标值为采购10台（套）。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为2分，得分率为75.18%。

**结案率：**我院2023年结案率96%，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数：**我院维修维护项目数3项，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面积：**我院物业管理面积150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75分，自评得分2.75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年度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100%，该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率年度目标值100.0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我院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目标等于100.00%，实际完成率100.0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物业管理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00%，物业管理合格率实际完成率100.0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3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0.89分，得分率为33.45%。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我院2023年办案经费支付及时。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值100.00%。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维修修护及时性：**我院2023年维修修护及时。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年我院2023年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装备购置及时性：**我院2023年装备购置及时。指标分值2.66分，自评得分2.66分，得分率为100.00%。

#### （3）效益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3个二级指标。总分值20分，得分2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 显著 | 90% | 5 | 5 | 100.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 | 良好 | 100.00% | 5 | 5 | 100.00% |
|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 有效保障 | 98% | 5 | 5 | 100.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打击生态犯罪，  维护生态秩序 | 有效维护 | 90% | 5 | 5 | 100.00% |
| **合计** |  |  |  | **20** | **20** | **100.00%** |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2023年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维护社会稳定性：**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妥善解决民商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我院优化案件受理、审理、执行等各个环节的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保证审判活动的公正、公平。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我院通过严格执法、加强司法宣传，让违法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保护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的平衡。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00%。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00%。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3% | 10 | 10 | 100.00% |
| **合计** |  |  |  | **10** | **10** | **100.00%** |

**群众满意度：**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社会责任为目标，忠实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通过满意度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3%，达到了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院2023年未办理环境案件，环境案件办案数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一审服判息诉率指标完成值较年度目标偏低，采购装备数量指标完成值较年度目标偏低，我院下年度绩效申报将进一步精确年初指标设置。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随同2023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